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本部5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會議主持人	范政務次長巽綠	紀錄	石淑旻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5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1)。

決定：有關國教署與國健署共同研修將幼兒園課程納入健康促進議題一節，應以融入既有課程架構為原則，並請國教署賡續辦理教案研編；餘洽悉。

**案由二**：有關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為擴大身心障礙幼兒獲得及早與適性之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本部國教署業於108年6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8061號函訂定前揭計畫，以規劃推動精進師資專業素養、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並充實偏遠與離島特教資源。

決定：會後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簡報檔供各委員參考(如附件2)，亦請各委員持續提供相關意見，俾為政策研擬或滾動修正各項措施之參考。

###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偏鄉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比照偏鄉代理教師，得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規定，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於偏遠地區擔任代理教師或海外學校任教滿 2 年年資者，得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二、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如希取得教師證，依相關法令，除了教學演示外只能選擇他校實習半年，本會認為若選擇實習半年，對偏遠學校師資穩定恐有不利之影響，幼兒習慣固定老師，既有偏遠地區代理教師年資抵實習之制度，則應對於契進教保員提供同等待遇。
  - 三、綜合上述，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若於偏鄉學校任教滿 2 年年資者，應比照偏鄉代理教師得申抵免教育實習，以留住偏鄉師資。
- 決議：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持續研議偏鄉公幼契約進用教保員比照偏鄉代理教師得抵免教育實習之可行性。

**案由二**：有關評鑑結果整合「全國各縣市之公告違規裁罰資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透明化資訊供家長參考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為提升全體幼兒安全，避免家長因訊息不全，誤將幼兒送至不合法之幼兒園，故建請教育部整合相關違規資訊。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54 條規定，各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違反幼照法之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惟目前各縣市資訊揭露程度與公告位置不一致，不利家長找尋。
- 三、家長選擇幼兒園時，如無充分參考資訊，極可能因業者過度包裝，而將幼兒誤送至不適合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援上，建議教育部積極整合各縣市裁罰違規資訊，並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單一平台，俾民眾查詢，其內容應至少包含教保服務機構名稱、負責人或行為人、具體違規事項。其中確定違反幼照法第 25 條第一項或重大兒福權益事項，應長期公告，其他則於改善後撤除。

決議：有關違規裁罰公告資訊一節，請國教署朝提供固定欄位資訊方向處理；另於系統功能未完成前，應提供地方政府優良範例參考。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不適任教育服務人員系統」與衛福部「不適任保母資訊」

相互開通，避免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跨縣市或階段持續任職於教保服務現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目前均已建置相關資料庫控管，但縣市政府、托嬰中心、保母、幼兒園彼此間卻無橫向連繫。
- 二、缺少橫向聯繫及可能造成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搬遷至他縣市持續任職，形成兒少保護漏洞。
- 三、故建議政府單位積極整合相關系統，讓各單位在填報新進人員時，系統能主動稽核，以確保不適任人員不再流通教保現場。除托嬰中心、保母、幼兒園，亦應包含早療機構。

決議：本部與衛福部現行已有資料交換機制，刻正朝向系統介接之方式規劃，請國教署與衛福部賡續辦理。

**案由四**：建請規劃教保服務研習全面使用身分證查核，避免教保服務機構借牌進用不具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依幼照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二、基於兒童保護立場，本會建議規劃教保研習活動現場，應出具個人身分證核對身分或改用身分證登錄研習時數。

決議：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政府得本權責規劃教保研習之報名及辦理方式；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監督、管理權責妥處人員進用事宜，仍回歸幼照法相關規定辦理。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安全教育訓練之替代方案，如 CPR 證照到期日須審酌因疫情影響是否能以線上課程替代或展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決議：請國教署函知各地方政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等課程，可因應疫情發展規劃其他彈性方案，如遠距教學模式、線上研習或分區、小規模進行課程等，俾兼顧防疫及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充

足之研習機會。

**案由二**：有關部分經營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法人與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簽定契約是否為定期契約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決議**：依與會勞動部代表說明，非營利法人應依規定與契約進用人員簽定勞動契約，至其是否屬定期契約一節，仍應回歸工作內容與工作性質認定；有關簽訂契約所涉教保服務人員契約類型、性質等正確知能，請國教署持續辦理研習宣導及強化督導事宜。

**案由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一案，雖本部國教署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解決方案」之研究，惟仍有放寬大學以上人員代理是否有期限、幼兒園教師 48 學分開班等問題亟待解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決議**：

- 一、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放寬大學以上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工作一節，請國教署持續蒐集各界意見。
- 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之解決方案一節，應提出短中長期之配套措施，並建議國教署邀請研究團隊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三、請本部師資藝教司彙整 48 學分班開班情形，並配合評估整體幼教專班學校開班情形回應外界反映問題。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 一、報告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將健康促進納入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之特色發展主題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邀集關心本案之委員，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並於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提案報告執行成果。	【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執行成果如附件。

## 二、討論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3 項「幼兒園園長專任」之相關條文修正一案	考量幼兒園規模大小不一，且各團體代表尚無一致性意見，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聽取、蒐集相關意見，與各界進行更細緻的討論。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本部國教署刻正函詢各地方政府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3 項是否放寬「幼兒園園長專任」之規定之意見。
2	有關建請教育部自行辦理或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幼兒園親師生成長故事方案徵選」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盤整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現行所辦理之幼教相關獎項，並研議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幼教獎勵事項，以彰顯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及努力。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本部國教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幼字第 1090038398 號函調查各地方政府及轄內民間團體現行就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所辦理之幼教相關獎項或獎勵措施，經彙整多數地方政府均已針對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辦理獎項評選或獎勵措施，對於地方政府評選出之

			優秀者，將研議給予獎勵之機制。
3	有關建請教育部補足給專設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盤整現行資源，及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已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之人力配置情形後，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研議辦理。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本部國教署於109年3月10日以臺教授國幼字第1090027252號函，查調各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公立幼兒園依法配置員額情形；後續將以專設園規模大小及財政因素評估酌予補助經費之可行性。
4	有關為提高幼兒教保照顧品質、降低教保服務人員工作負擔，建議降低幼兒園內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師生比，由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開始實施一案	為達成至113年2歲至5歲幼兒入園率達70%之政策目標，短期內尚無法調降幼兒園之師生比，至於現場衍生之相關困難，應透由其他配套措施，以減輕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負擔。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考量短期內尚無法降低幼兒園之生師比，本部刻正評估針對一定規模之公立幼兒園補助增置支持人力方式，以緩解其人力調度困境。

### 三、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	----	----	------

1	有關幼兒園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輪流休息及幼兒午睡時間之照護人力調配，教育部函釋與實務執行衝突一案	考量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5 條業賦予雇主與勞工協商調配休息時間之彈性，爰各幼兒園得視其規模大小、人員配置、作息時間規劃、園務管理及人力調度等，由雇主與園內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協商，自訂各園之工作規則，俾利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依循。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案涉幼兒園園務管理及人力規劃，依勞基法係由雇主與園內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協商並調配休息時間；又本部國教署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89223 號函修正「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供各界參酌。</p> <p>二、後續將持續蒐集各地方政府意見適時修正「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於各地方政府參與之會議上宣導說明，並將研修後之調適指引提供各界參酌。</p>
2	為提高教保從業人員之勞動權利意識，並了解準公共機制中關於勞動待遇的保障，建議於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中，鼓勵多加增開教	請本部國教署與勞動部合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勞動基準法與勞動權益保障之研習課程；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蒐集幼兒園現場勞動權益問題，納入現行之數位研習課程或印製手冊，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利意識。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本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6 月於教師 e 學院數位課程平台開放「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案例」數位研習課程，以符應教保服務人員進修需求。</p> <p>二、勞動部刻正規劃辦理勞教研習數位課程，</p>

保政策與勞  
動權益相關  
課程一案

本署將協助審認前開數位課程內涵，並核予「教保專業」研習時數，以鼓勵教保服務人員於線上取得教保專業研習時數及增進有關勞動權益之相關知能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三、 另有關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專業研習，將另案函知各地方政府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

四、 本部國教署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89223 號函修正「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並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各界參酌。至有關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幼兒園現場勞動



			<p>權益問題一節，業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疑義或案例，俟蒐集彙整後另案函請勞動部釋疑，以納入後續辦理數位研習課程或印製手冊之參考；後續亦將朝以 CRC 的精神整體規劃，並適時納入勞動權益相關課程。</p>
--	--	--	---

## 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推動健康促進幼兒園辦理執行成果

資料提供：學安組 109 年 4 月 7 日

### 一、籌組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並將健康促進幼兒園納入規劃：

1. 108 年 10 月 1 日衛福部國健署王英偉署長拜會本部范政務次長，次長指示幼兒園健康促進應置於幼兒園作息規範及教學活動中，「健康安全實用手冊」已含括健康促進各議題，教學現場可善加運用，另請國健署協助檢視手冊內容之適切性並予更新。
2.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健康促進學校跨部會合作籌備會」會前會議，成立跨部會「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
3. 108 年 12 月 3 日本署召開「健康促進學校跨部會合作籌備會」，由衛福部國健署規劃符合幼兒園至大專校院之健康促進學校內容，研擬架構後與本署共同商議雙方工作項目。
4.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19 日衛福部國健署召開「健康促進幼兒園工作會議」，藉由該署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介入試辦計畫之成效，共同商議教保人員健康議題培訓課程規劃及推動健康促進幼兒園。

### 二、配合國健署辦理「健康促進幼兒園計畫」：

1. 本計畫邀請請靖娟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擔任專家委員出席工作會議，提供專業建議與諮詢。
2. 108 年推動視力保健、事故傷害、營養/肥胖防治等 3 項議題，試辦園所為臺北市磊心幼兒園等 6 所幼兒園共 19 班參與。

3. 109 年擬擴大辦理健康促進幼兒園參與園所至 30-50 所，2-3 月份已陸續陪同國健署拜會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臺南市及臺中市等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研商試辦計畫事宜。

三、本署與國健署共同研修可融入幼兒園課程之健康促進議題教材：

1. 國健署編製健促幼兒園理論及議題工具包，製作四大議題宣導素材及教材，計畫期程為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並邀請請靖娟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擔任專家委員提供專業建議與諮詢。
2. 本署學前組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幼兒園健康與安全教育教材編製計畫」課程架構，預計於 6 月底前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後續教案研編。

# 教育部108-112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4月



# 簡報大綱

壹

前言

貳

學前特殊教育之執行現況

參

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教之實施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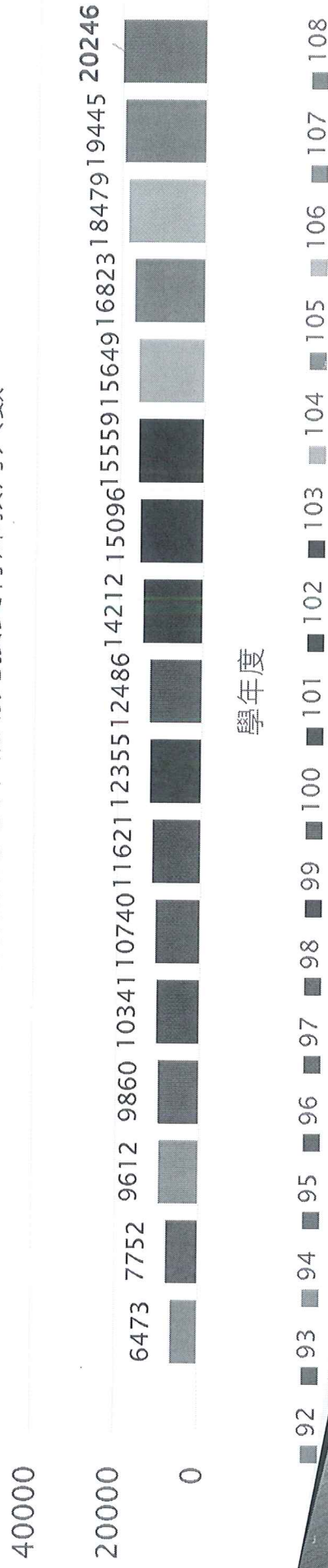
肆

未來持續精進之重點工作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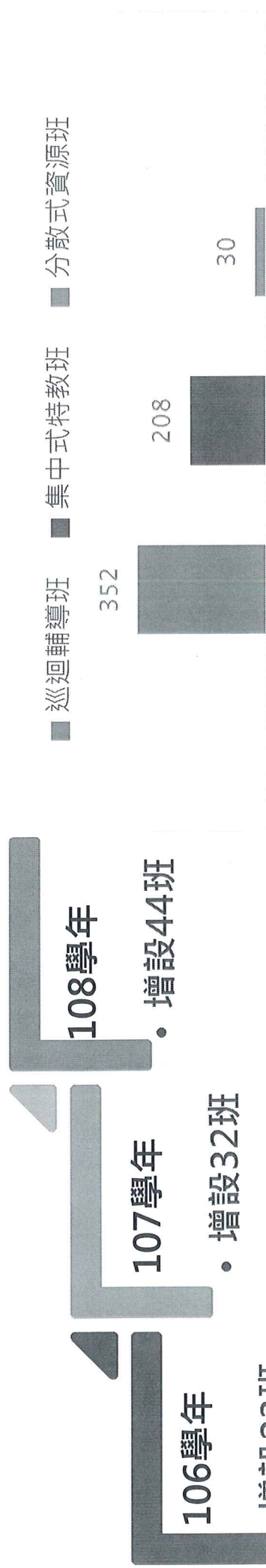
- ▶ 本部自92年起推動「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已執行3期5年計畫，第4期計畫業於108年6月13日訂定發布，計畫期程為108-112學年度。
- ▶ 學前教育階段逐年擴大設班，接受學前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幼兒至108學年度達20,246人(590班)。

92-108學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人數



# 貳、學前特殊教育之執行現況

108學年度學前特教班590班設置方式



106學年  
• 增設23班

107學年  
• 增設32班

108學年  
• 增設44班



# 參、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教之實施策略

## 計畫推動重點項目

項目一

- 精進師資專業能力與素養

項目二

- 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

項目三

- 強化支持與學習環境

項目四

- 充實偏鄉與離島特教資源



# 1

## 精進師資專業能力與素養

### 規劃特教及幼教增能

- 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特教增能核心課程
- 訂定在地化特教增能課程及實施計畫

### 提升專業成長

- 辦理特教研習、工作坊或觀摩等專業成長活動
- 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社群
- 培訓學前特教心評人員
- 建立學前特教課程交流平

台

### 鼓勵教保服務人員 參與特教師資訓練

- 鼓勵大專校院開辦在職進修學前特教學分班或碩士專班

## 2 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

### 擴大幼兒接受特殊教育之機會

- 規劃及增設區域特殊教育班及專業人力資源
- 設置特殊教育服務據點，提供家長諮詢與支持
- 強化鑑輔會運作，主動通知家長申請鑑定

### 提供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特教服務

- 協助評估疑似生，及早提供所需之特教巡迴輔導、相關專業服務或家庭支持

### 落實融合教育的實施

- 實施融合教育方案，增加特教班幼兒與普通班幼兒共同學習的時段

### 3 強化支持與學習環境-1

#### 充實行政支持

- 加強特教和幼教業務行政聯繫與合作

#### 提供私立幼兒園獎助 及家長教育補助

- 辦理招收單位及家長相關獎補助措施
- 補助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及進用特教教師

#### 增加特教與支持服務 效能

- 分析學前特教服務供需情形
- 強化特教連結早療資源及合作諮詢
- 訂定多元輔導計畫
- 增加特教專業服務頻率與品質
- 增加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效能

### 3 強化支持與學習環境-2

#### 強化家庭支持服務

- 提供家庭所需之服務資訊
- 結合社政醫療資源，加強對特教家庭之支持與協助

#### 提供醫療照護相關支持服務

- 連結醫療資源，提供個別健康照護諮詢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提供友善學習環境

-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提供教育輔助器材

#### 落實學前跨單位或跨階段轉銜服務

- 加強入園通報、轉銜會議等轉銜工作
- 加強幼小銜接之通報、轉銜會議等轉銜工作

## 4 充實偏鄉與離島特教資源

### 建立偏鄉及離島之特教服務方案

- 擴充偏鄉及離島地區特殊教育班及相關資源
- 連結社政與衛政資源，提供幼兒及家庭所需支持服務
- 提供幼兒就學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赴偏鄉或離島服務經費

# 肆、未來持續精進之重點工作

## 一、精進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素養

訂定教師增能核心課程及培訓師資

109年完成

地方政府完成教師增能培訓課程

110年完成

建置學前特殊教育課程交流平臺

110年完成

鼓勵特、幼教師成立專業社群

109年  
啟動補助

補助大專校院開辦在職進修學前特殊教育學分班或碩士專班

109年規劃  
110年逐年  
開辦

## 二、強化學前特教服務之支持與督導

能  
建立學前特教教師之管理督導機制參考原則，提升輔導效

109年啟動

督導學前特教教師採合作諮詢方式協助普通班幼教教師

109年啟動

### 三、增加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服務量

逐年增設學前特教班、增加教師數

109年至111年  
預計增設138班

設置特教服務據點，提供尚未入園之身心障  
礙幼兒特教服務

109年規劃  
110年開始設置

依身心障礙幼兒需求程度，增加特教巡迴輔導  
服務頻率

109年學年度起，  
每位幼兒每學期  
至少3次以上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6次會議

一、時間：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范政務次長巽綠

紀錄：石淑旻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范巽綠	范巽綠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許麗娟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健康組	簡任技正	陳麗娟	陳麗娟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杏蓉	陳曉欣代
委員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倩	王利芬代
委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高安邦	高安邦代
委員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陸正威	陸正威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退休)	教授	廖鳳瑞	廖鳳瑞
委員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教授	李淑惠	請假
委員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教授	涂妙如	涂妙如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教輔導 理事長	黃仁瑩	黃仁瑩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理事長	蘇傳臣	蘇傳臣
委員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園長	林其蘭	林其蘭
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委員	楊逸飛	楊逸飛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簡瑞連	陳慧菁代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秘書長	劉永寧	鄧從美代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中華視障聯盟	副秘書長	蔡再相	蔡再相
委員	臺灣女人連線	常務理事	林綠紅	請假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李文誠	李文誠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請假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林月琴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周麗端	請假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長	周志宏	周志宏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科長	周佩君	周佩君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商借教師	卓恒瑾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專門委員	邱秋蟬	邱秋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教官	高儷菁	高儷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代理組長	王慧秋	王慧秋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科長	郭芝穎	郭芝穎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科長	王怡婷	王怡婷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科長	黃媛婷	黃媛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視察	石淑旻	石淑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科員	鄭雅文	鄭雅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劉瀚文	劉瀚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曾薰霆	曾薰霆

